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R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27)

第四份補充託管代理協議書及進一步押後清盤呈請聆訊

第四份補充託管代理協議書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託管代理訂立第四份補充託管代理協議書，據此，臨時清盤人授予投資者獨家期限，以就重組本公司之未償還債務及／或股本重組而達成任何條款，該項獨家期限將延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進一步押後清盤呈請聆訊

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頒令，將本公司清盤呈請之聆訊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四份補充託管代理協議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四之公佈（「託管代理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託管代理協議書，有關託管代理協議書乃由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託管代理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六日訂立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作出補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託管代理公佈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訂約方訂立第四份補充託管代理協議書，據此，臨時清盤人授予投資者獨家期限，以就重組本公司之未償還債務及／或股本重組而達成任何條款，該項獨家期限將延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進一步押後清盤呈請聆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押後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聆訊。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頒令將聆訊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承董事會命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鄧國洪
董事

代表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黎嘉恩
楊磊明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代表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擔任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代理人
而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鄧國洪先生及吳卓凡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鍾衛民先生、麥家榮先生及陳志遠先生。

請同時參閱在本公司網站發佈之公佈版本：www.uright-627.info

* 僅供識別